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公法上金錢債務可否由第三人代為清償？

A：依據民法第 311 條規定：「債之清償，得由第三人為之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三人清償，債務人有異議時，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。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，債權人不得拒絕。」因此，民事債務原則上可由第三人代為清償，而公法上債務亦可類推適用此一規定。

參考法條：民法第 311 條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民法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債之清償，得由第三人為之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因此，民事債務原則上可由第三人代為清償，而公法上債務亦可類推適用此一規定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